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34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2013404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340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年補助各縣市辦理防
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資源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62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藥物濫用清查篩檢及輔導工作，請各單位盤點所轄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進修部）藥物濫用諮詢輔導資源缺口，結合政府及民間諮詢輔導人力資源，建構「以學生為中心，學校為基礎」之區域性諮詢輔導網絡，藉以提升個案自我效能、遠離毒品傷害，進而強化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之成效。
- 三、各校可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並請參照前一年度轄管學校特定人員及春暉輔導個案數，以學年度為期程規劃，預計服務執行項目、人次等數據，並參考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



112/07/07



1120002423

經費預算，於112年7月21日前檢具公文、申請表（實施計畫之附件1）、經費申請表（實施計畫之附件3）函報本府轉報國教署憑辦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

線